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增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5,676,657.90		2,043,058,149.63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3,401,127.35		1,368,977,281.74	4.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110,052.85	14.78%	1,592,074,099.04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50,919.55	0.38%	104,121,552.66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69,225.86	-0.06%	103,939,858.97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161,720.44	-14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18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18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0.48%	7.43%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2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9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954.66	
合计	181,693.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0%	300,669,932	1,410,412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0		
阎占表	境内自然人	1.15%	6,699,900	0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6,106,889	0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810,651	5,810,651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5,617,299	0		
刘保瑶	境内自然人	0.59%	3,416,800	0		
吴小仙	境内自然人	0.38%	2,246,400	0		
崔丽舒	境内自然人	0.37%	2,180,000	0		
鹤山市宏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101,990	2,101,99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2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9,520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11,34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755
阎占表	6,6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9,900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106,889	人民币普通股	6,106,889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5,617,299	人民币普通股	5,617,299
刘保瑶	3,4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6,800
吴小仙	2,2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6,400
崔丽舒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李莲安	2,029,757	人民币普通股	2,029,757
陈辉	2,0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或同期数	幅度	说明
预付账款	38,428,797.33	7,520,070.15	411.02%	主要是本期采购冻品未结算的预付货款比年初增加
存货	267,624,878.35	166,089,454.51	61.13%	主要是2018年秋季图书征订发行高峰期,本期末尚未与学校结算及冻品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量比年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100.00%	本期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	64,820,306.38	31,850,838.01	103.51%	主要是本期预收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55,538.42	112,500.00	749.37%	主要是预收省级冻猪肉储备补贴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1,335,762.58	146,911,916.97	43.85%	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664,647.91	1,847,696.40	98.34%	主要是图书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于2017年底到期,上半年在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出台之前按税法规定计提和缴纳税款
销售费用	126,450,826.84	55,877,533.13	126.30%	主要是上年末将教育书店62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2,994,688.68	74,498,483.11	51.67%	主要是上年末将教育书店62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446,119.09	-9,098,208.36	-300.59%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9,836.46	588,752.65	-145.83%	主要是本期期末应收款项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441,804.47	27,353,505.07	-91.07%	主要是教育书店对62家联营企业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所致,影响本期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714,872.49	235,968.66	202.95%	主要是上年末将教育书店62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3,007.19	73,593.38	746.55%	主要是上年末将教育书店62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734,032.21	315,563.85	2667.75%	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变化及少数股东参股企业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1,720.44	80,769,626.27	-149.72%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1,189.03	382,786,175.45	-105.37%	主要是本期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5,853.11	-24,875,517.37	-10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18,762.58	438,680,284.35	-132.33%	主要是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637,946.43	874,825,877.17	13.58%	主要是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9月13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实业)控股股东及股东代表谭钜添先生(以下简称:甲方)就江丰实业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从江丰实业全部股东处收购江丰实业合计不少于51%的股权,江丰实业100%的股权总价格不高于4.3亿元人民币。本意向书的期限到2018年12月31日为止,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本意向书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江丰实业不进行资产出售、处置,不能提供债务担保,不能产生重大的新的经营性债务,签署不利于乙方的业务合同。甲方、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并以双方最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为准。目前,该项目处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阶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2018年09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8--3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2018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此页无正文)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5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朱烈玉先生和李胜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较好的完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1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较好的完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8—37)。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 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18年5月17日及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2 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复印有效)

附件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年11月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 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持股数: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公章或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8年月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公司代码:601231 公司简称:环旭电子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昌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531,280,381.19	17,363,394,029.17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6,118,673.31	8,631,300,442.51	4.9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2,565.22	824,588,082.13	-108.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46,082,767.03	20,188,973,376.35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175,172.71	861,753,764.06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535,758.90	706,201,917.19	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10.98%	减少2.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47,339.13	336,723.05	本期调整上半年出售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2,810.22	25,129,949.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20,094.80	4,503,675.47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价产生之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012.72	6,596,10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60	-119.99	
所得税影响额	-7,222,006.50	-14,926,914.08	
合计	15,311,780.17	21,639,413.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6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7.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69	1.69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5,820,292	1.19	0	未知		未知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958,200	1.1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83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87,792	0.68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6,500	0.59	0	未知		未知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46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58,526	0.4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9,880	0.46	0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8,180,237	0.3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人民币普通股	1,683,749,1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69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5,820,292	人民币普通股	25,820,29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9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58,200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人民币普通股	18,098,4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87,792	人民币普通股	14,687,7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6,500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46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58,526	人民币普通股	10,258,5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88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8,180,237	人民币普通股	8,180,2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而最终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不了解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1.46亿元,较2017年前三季度201.89亿元同比增长9.69%。2018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3.41亿元,较2017年第三季度72.97亿元同比增长28.01%,较2018年第二季度65.79亿元环比增长41.99%。其中消费电子类产品下半年进入出货旺季营收大幅增长,电脑及工业类产品营收保持成长态势。

第三季度的毛利率水平较第二季度毛利率保持持平,较第一季度持续有所改善。前三季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及材料成本上升等原因的影响。第三季度公司毛利率为10.61%,环比及同比基本保持持平,毛利恢复正常水准。

2018年第三季度进入行业旺季,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单季实现净利润3.85亿元,较2017年第三季度3.06亿元同比增长25.95%,较2018年第二季度2.05亿元环比增长87.83%,2018年第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3.70亿元,较2017年度第三季度2.60亿元同比增长42.47%,较2018年第二季度2.3亿元环比增长60.69%。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7.77亿元,较2017年同期8.62亿元同比下降9.81%,2018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7.56亿元,较2017年同期7.06亿元同比增长6.99%。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存货较期初增加157,687.99万元,增长47.53%,主要系因应未来市场需求,故本期备货、备料增加所致。

b、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7,657.70万元,增长39.74%,主要系本期营运所需支付较多的预付费用以及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增加2,219.92万元,增长98.29%,主要系本期增加对金融商品的投资。

d、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9,594.24万元,增长248.88%,主要系本期产线扩增,在途设备增加所致。

e、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5,106.74万元,增长350.06%,主要系营运所需,故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f、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296.03万元,下降43.02%,主要系本期产品保固费随时间到期末支付而回转所致。

g、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3,547.40万元,增长175.68%,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金持续贬值,以致外币财务报表换算时产生较大的兑换利益。

(2)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872.6万元,下降166.86%,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金持续贬值,产生较多的汇兑利益所致。

b、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7,131.3万元,下降347.09%,主要系期初回转上年末的金融资产评价利益及本期认列评价损失所致。

c、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40.35万元,增长143.27%,主要系本期处分金融资产获益所致。

d、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47.3万元,下降77.40%,主要系去年同期处分闲置设备较多所致。

e、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07.50万元,增长78.80%,主要系本期取得之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分析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2.26	82,458.81	-89,541.06	-108.59%	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买商品,本期由于市场需求而备料较多,故支付较多的材料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46	-284.56	-16,221.90	5700.62%	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建固定资产,本期由于产线扩增,投入较多的资本支出购买设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5.63	-81,911.19	27,145.56	-33.14%	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偿还银行借款,去年同期偿还的金额大于借款金额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昌益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公司监事石孟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金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公司资金,特依据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融通金额以5亿5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为限,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协商/签署相关合约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史金鹏先生简历

史金鹏:42岁,中国籍,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西南证券上海投行部董事、长城证券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报备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32.18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5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2015年11月25日	15.54	2,663.95	1,382

公司预留300万份期权权益未授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此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审议时间和审议会议	调整前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7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663.95	2,265.56	-	-	由于公司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激励对象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
2018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265.56	2,166.895	-	-	由于公司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激励对象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

(三)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有效日期	2017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4日
行权价格(元/股)	15.54	15.54
可行权数量(万份)	902.15	432.185
行权人数(人)	1,155	1,099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265.56	2,166.895
取消行权数量(万份)	398.39	98.665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不低于245亿元人民币(39.5亿美元)或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两年均满足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具体金额如下: 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297.06亿元人民币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S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S-者仅可就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的50%进行行权,连续两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S-者第二年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U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	鉴于公司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099人,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收集激励对象在2016年度和 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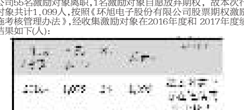

综上,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部分期权不得行权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二)对不符合行权的权益处理说明

鉴于公司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本次调整后,将股权激励对象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5年11月25日

(二)行权数量:432.185万份

(三)行权人数:1,099人

(四)行权价格:15.54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管。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激励对象(共1,099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32.185	19.94%	0.20%
总计		432.185	19.94%	0.2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将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本次调整后,将股权激励对象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2,166.895万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13,151.18万元,费用摊销结果为:2015年为491.79万元;2016年为4,919.62万元;2017年为4,247.87万元;2018年为1,884.92万元;2019年为1,130.49万元;2020年为476.49万元,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环旭电子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 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经公司之评估,应无重大影响。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17年先后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另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已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其内容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并考量公司实际情况,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3号、24号和37号),其修订的内容主要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之“四分类”(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变更为“三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相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使企业能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作了相应要求的调整。

按照上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帐列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金融资产,而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原先归属于“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为“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且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根据上述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2017年比较期间之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影响汇总如下:

报表项目	对2018年前三季度之影响			
	执行前:		执行后:	
	会计科目	金额(CNY)	会计科目	金额(CNY)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326,191.65(注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784,736.15(注2)
合并利润表项下-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41,455.50)(注3)

注1:该金融资产为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创投基金,在执行新准则前,其是属于按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帐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成本为人民币47,326,191.65元。

注2:执行新准则后,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衡量,报表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依公允价值进行衡量,认列评价损失人民币2,541,455.50元,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帐面价值调减为人民币44,784,736.15元。

注3:执行新准则后,该金融资产由“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调整为“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于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依公允价值进行衡量,认列评价损失为人民币2,541,455.50元。

(二)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此通知要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已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其内容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报备文件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